

砚山县 2024 年分布式光伏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砚山县 2024 年分布式光伏项目监理招标

招 标 人：砚山金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文山靖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许清瑞

审核人：邓昆

审批人：王绍全

日期：2024年五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1. 招标条件	- 1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
4. 资格审查方法	- 2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
8. 联系方式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1. 总则	- 9 -
1.1 项目概况	- 9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9 -
1.3 招标范围、监理周期、质量要求和标段划分	- 9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9 -
1.5 费用承担	- 10 -
1.6 保密	- 10 -
1.7 语言文字	- 10 -
1.8 计量单位	- 10 -
1.9 踏勘现场	- 10 -
1.10 投标预备会	- 10 -
1.11 分包	- 11 -
1.12 偏离	- 11 -
2. 招标文件	- 11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1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2 -
3. 投标文件	- 12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
3.2 投标报价	- 12 -
3.3 投标有效期	- 13 -
3.4 投标保证金	- 13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3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14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
4. 投标	- 14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4 -
5. 开标	- 15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5 -
5.2 开标程序	- 15 -
6. 评标	- 15 -
6.1 评标委员会	- 15 -
6.2 评标原则	- 16 -
6.3 评标	- 16 -
7. 合同授予	- 16 -
7.1 定标方式	- 16 -
7.2 中标通知	- 16 -
7.3 签订合同	- 17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7 -
8.1 重新招标	- 17 -

8.2 不再招标	- 17 -
9. 纪律和监督	- 17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17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7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7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8 -
9.5 投诉	- 18 -
9.6 监督机构	- 18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35 -
一、工程概况	- 35 -
二、词语限定	- 35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5 -
四、总监理工程师	- 36 -
五、签约酬金	- 36 -
六、期限	- 36 -
七、双方承诺	- 36 -
八、合同订立	- 36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38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47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砚山县 2024 年分布式光伏项目监理招标已由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2404-532622-04-01-188326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申请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招标人为砚山金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为文山靖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砚山县 2024 年分布式光伏项目监理招标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256001

2.3 建设地点：砚山县境内

2.4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组件工程及屋面阳光房工程，装机容量 60.2MW_p。项目主要利用砚山县境内党政机关、国有资产、工商业、农村户用代表的屋顶进行屋顶光伏的建设，充分利用太阳能发电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实现“处处有光伏、家家用光伏、人人享光伏”的发展理念。

2.5 投资估算：项目计划总投资：32561.2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费：27752.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09.07 万元）。

2.6 招标范围：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监理任务为完成该项目光伏组件工程及屋面阳光房工程全过程监理。

2.7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标准》（DL/T 5434-2009）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国家现行电力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

2.8 服务周期：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内的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及工期调整约定为准。（另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按国家规定的各分部工程保修期限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日期按相应工期顺延）。

2.9 本项目不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格：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 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的财务状况）。

(4)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投标单位，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①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少于9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人（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员不少于5人（应具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②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不得低于配备人员总数的33%；

③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④拟派人员中常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不少于6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监理员不少于3人），拟派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是指拟派人员每月驻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二。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关承诺。

(6) 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无失信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1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2021年至今所监理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7)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项目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确认参加投标即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其他要求：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5.2.1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完成网上确认。

5.2.2 网上获取：请于2024年05月13日至2024年05月17日（北京时间），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进行网上获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6.2 网上递交：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3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

6.4 该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 每次 10 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 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 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5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本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上发布,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砚山金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876-3135517

代理机构：文山靖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高登路 126 号二楼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876-2813818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砚山金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876-31355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文山靖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高登路 126 号二楼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876-2813818
1.1.4	项目名称	砚山县 2024 年分布式光伏项目监理招标
1.1.5	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砚山县境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组件工程及屋面阳光房工程，装机容量 60.2MWp。项目主要利用砚山县境内党政机关、国有资产、工商业、农村户用代表的屋顶进行屋顶光伏的建设，充分利用太阳能发电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实现“处处有光伏、家家用光伏、人人享光伏”的发展理念。
1.2.1	资金来源	申请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监理任务为完成该项目光伏组件工程及屋面阳光房工程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周期	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内的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及工期调整约定为准。（另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按国家规定的各分部工程保修期限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日期按相应工期顺延）。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标准》（DL/T5434-2009）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国家现行电力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
1.3.4	标段划分	不分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财务要求： 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的财务状况）。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投标单位，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①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少于 9 人：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人（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员不少于 5 人（应具中级及以上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师职称证书)，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②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不得低于配备人员总数的 33%；</p> <p>③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证；</p> <p>④拟派人员中常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6 人(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监理员不少于 3 人)，拟派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是指拟派人员每月驻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二。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关承诺。</p> <p>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无失信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1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2021 年至今所监理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p> <p>其他要求：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项目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的，安全自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潜在投标人进行回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细微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3 款、第 2.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同 1.10.2 的时间要求。</p>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5日上午08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获取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4	近年信誉情况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采用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的上传	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5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1)各投标人代表使用加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进行远程解密,并将投标文件导入系统。 (2)开标顺序: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开标、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组成。其中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5人,招标人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项目估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32561.2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费:27752.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809.07万元)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打分排序推荐前1-3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中标价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3、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4、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5、无故放弃中标的；6、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2	拦标价	
10.2.1	拦标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拦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拦标价。 费率 1.11%（上限费率）。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费为计算基数* 中标人报价费率进行结算。
10.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监理工作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控制价以内报价，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响应，以废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6	投标人是否需现场出席开标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该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0.7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注：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评标报告后发现评标报告中有误的应暂停后续的相关招投标工作。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2.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是在接受招标人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投标承诺,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招标人可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12.2	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总价或浮动幅度值或调整系数)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及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周期、质量要求和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本项目允许细微偏离，但不包括废标条件的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对招标内容、评标办法作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
- (4) 监理大纲；
- (5) 监理资信；
- (6) 投标报价；
- (7)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本项目监理计费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应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为依据，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内容、监理计费额、调整系数，并遵循市场竞争的原则、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测算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报价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监理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应考虑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及各种保险等一切因素。中标后，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任何监理工作费用（包括附加工作、额外工作、工程延期等）。

3.2.5 本项目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3.2.6 中标后，中标人投标报价费率为固定费率，一旦中标投标监理费率不作调整。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费为计算基数*中标人报价费率进行结算。

3.2.7 开展监理工作需要的所有设施、设备用品等由投标人自行购置，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投入的设施、设备严重缺失时按投标时的设施、设备市场价格扣除监理服务费。

3.2.8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费用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的变化而发生的监理费用均不作调整。

3.2.9 本招标文件中的工期为暂定工期，如因设计、施工等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发生变化，监理周期及保修周期应相应调整，监理费率不作调整。

3.2.10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报价的详细计算过程，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上传：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tps://sgz.cn/](https://sgz.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规定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3 个工作日，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2 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 7 日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30 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服务合同。

7.2.3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监督机构

整个招投标活动由相关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或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否决投标条件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B的规定
2.2.2	详细评审标准	监理大纲 (75分)	<p>1.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15分）</p> <p>（1）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满分为5分：</p> <p>①监理方法措施得当且满足工程需要针对工程实际性强，对项目整个过程的监理思路清晰得3-5分；</p> <p>②监理方法措施较为全面且基本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对项目监理思路有一定认识得1-2分；</p> <p>③监理方法措施不具体，对项目监理思路不清晰的不得分。</p> <p>（2）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满分为5分：</p> <p>①人员的专业配套匹配合理、年龄结构匹配合理、技术职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p> <p>②人员的专业配套基本匹配合理、年龄结构基本匹配合理、技术职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p> <p>③无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匹配不合理、技术职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3) 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满分为 5 分。 ①机构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 3-5 分； ②机构岗位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合理得 1-2 分； ③机构岗位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合理的不得分。</p> <p>2.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45 分 (1)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满分为 15 分： ①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得 1-9 分； ③无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p> <p>(2)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满分为 10 分： ①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5-10 分； ②进度控制监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得 1-4 分； ③无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p> <p>(3) 投资控制监理措施，满分为 15 分： ①投资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 ②投资控制监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得 1-9 分； ③无投资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p> <p>(4)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为 5 分。 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 ②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 ③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的不得分。</p> <p>3. 监理人员资历评审 15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和能力满分为 10 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和能力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6 分； ②能力和经验评审（4 分）：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能力和经历等进行酌情打分，满分 4 分。</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和经验综合评审 5 分； 对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经验满足工程需要，各方面相对较好的得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经验一般的酌情扣分。</p> <p>对近三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15 分 企业信誉及建设各方的评价均以监理业务手册评价为准或现场考查进行评审。企业信誉及建设各方的评价均较好的得满分，一般的酌情扣分。</p>
		<p>监理资信 (1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报价 (10分)</p>	<p>1.平均价计算公式</p> <p>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p>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 - 3)$ <p>注：</p> <p>P 为平均价；</p> <p>t 为投标人报价； $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n 指投标报价个数。</p> <p>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 - 2)$ <p>注： 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p>（1）说明：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p> <p>2.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p> <p>以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取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1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采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取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取。</p> <p>3.投标总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p> <p>（1）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则：</p> <p>投标总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p> <p>（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p> <p>投标总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p> <p>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p>
3.1.1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七部委第 12 号令(200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云建建[2001] 1105 号《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建建 [2002] 712 号《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

1.2 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工程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委员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应按照最后得分的高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最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分并列时，
监理大纲的审查评分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靠前。

1.6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进行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监理周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4 监理大纲和监理资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和监理资信进行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款集中附件 B 单列，其他地方所列的否决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文件。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满分分值 100 分，各分项打分分值及内容如下：

（一）监理大纲 75 分

1.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15 分）

（1）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满分为 5 分；

① 监理方法措施得当且满足工程需要针对工程实际性强，对项目整个过程的监理思路清晰得 3-5 分；

② 监理方法措施较为全面且基本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对项目监理思路有一定认识得 1-2 分；

③ 监理方法措施不具体，对项目监理思路不清晰的不得分。

（2）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满分为 5 分；

① 人员的专业配套匹配合理、年龄结构匹配合理、技术职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

② 人员的专业配套基本匹配合理、年龄结构基本匹配合理、技术职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③ 无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匹配不合理、技术职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满分为 5 分。

- ①机构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 3-5 分；
- ②机构岗位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合理得 1-2 分；
- ③机构岗位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合理的不得分。

2.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45 分

(1)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满分为 15 分；

- ①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
- 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得 1-9 分；
- ③无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2)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满分为 10 分；

- ①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5-10 分；
- ②进度控制监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得 1-4 分；
- ③无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3) 投资控制监理措施，满分为 15 分；

- ①投资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
- ②投资控制监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得 1-9 分；
- ③无投资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4)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为 5 分。

- 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
- ②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
- ③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3. 监理人员资历审查 15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和能力满分为 10 分；

- ①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和能力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6 分；
- ②能力和经验评审（4 分）：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能力和经历等进行酌情打分，满分 4 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和经验综合评审 5 分；

对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经验满足工程需要，各方面相对较好的得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经验一般的酌情扣分。

(二) 监理资信 15 分

对近三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15 分

企业信誉及建设各方的评价均以监理业务手册评价为准或现场考查进行评审。企业信誉及建设各方的评价均较好的得满分，一般的酌情扣分。

(三) 监理报价 10 分

1.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frac{(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n-3}$$

注：

1. P 为平均价；
2. t 为投标人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 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2}}{n-2}$$

注： t_1 、 t_2 、 \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n

(1) 说明：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2. 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以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取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 0.1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采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取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取。

3. 投标总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

(1)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

(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

（四）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和监理资信进行评分。

2.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监理大纲和监理资信进行评分；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和监理资信的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各投标人监理大纲和监理资信的最后得分（保小数点后两位）。

（五）有以下情形的应在总分中扣分：

1. 投标人所监理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认定投标人有监理责任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

2. 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者，半年内每次投标扣 1 分。

A4.1 价格折算

A4.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以及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出评标价。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2.1 项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本工程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款集中附件 B 单列，其他地方所列的否决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文件。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未经同意主动提交澄清、说明材料的；

B1.2 有《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06 号）和《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19 号公告）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B1.3 投标人有违反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的。

B1.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参加开标会的。

B1.7 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按规定进行修正的。

B1.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B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B1.10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B1.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12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1.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标准》（DL/T 5434-2009）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除上述所列举的相关标准、规范外，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需要，而未提出的标准、规范，以及已列出的标准、规范都应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最新版本的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
- 四、监理大纲
- 五、监理资信
- 六、投标报价
- 七、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报价_____%，监理服务周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如果中标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学、规范、严谨的监理工作程序，从项目开始实施直至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满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全面的监理，并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工作。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并接受所有条款的约定。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人其他投标承诺（此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或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合同条款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1	第三部分 第三条	人员不到位违约金	() 元/人·次	不得低于1000元/ 人·次
2	第三部分 第十一条	专业调整系数	1.0	不得调整
3	第三部分 第十一条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不得调整
4	第三部分 第十一条	高程调整系数	1.0	不得调整
5	第三部分 第十一条	质量违约金	合同暂定价的____%	不得低于合同暂定 价的10%
6	第三部分 第十一条	缺陷责任期保证金	监理费结算价的____%	不得低于监理费结 算价的3%
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编号：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或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授权其在_____项目监理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签署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委托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盖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2、 3、 4、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信誉情况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2021 年至今，我单位无失信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所监理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国家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如有违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好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3.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7.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8.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9.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盖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监理大纲

(一)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应提交初步的监理大纲，中标后再提供经修订的实施性的监理大纲，监理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

二、 监理大纲应主要描述：

- (1) 怎样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2) 项目现场监理部人员组成及岗位分工；
- (3) 监理单位将承担哪些具体的监理工作；
- (4) 监理单位用什么方法开展监理工作；
- (5) 监理单位监理服务过程中将向招标人提供的监理资料；
- (6) 监理单位如何保证监理力度和公正、科学的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大纲的具体内容应包括：

- (1) 项目概况描述；
- (2) 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
- (3) 监理班子的组织结构；
- (4) 监理班子的人员组成（包括主要人员情况介绍、驻地监理小组人员结构）；
- (5) 主要设备投入情况；
- (6)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 (7)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 (8) 费用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 (9) 安全文明监督管理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 (10) 合同管理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 (11) 信息管理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 (12) 保修期的监理方法；
- (13) 监理报告（含监理报表）的任务和方法；
- (14) 监理服务承诺；
- (15)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问题的监理方法、对策和措施；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 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达外，至少还应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要求附后。

- (1)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表；
- (2)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3)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4) 监理人员服务计划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三)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是否担任总监
简 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验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监理人员服务计划表

序号	姓名	专业类别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拟工作月数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监理资信

(一) 投标人资质及简介等

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六部分 投标报价

(一) 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结合市场及自身实力进行计算。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费为计算基数*中标人报价费率进行结算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监理工作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

3、本项目投标报价暂以招标人提供的计费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4、本项目投标报价____%，且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 监理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金额或比例	备注
一	监理报价费率	_____ %	1、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费为计算基数*报价费率进行结算。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	服务周期		
三	质量要求		
四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编号：	
五	说明		

注：投标报价详细计算过程格式由投标人自定，请将此页放在扉页。

1、投标报价详细计算过程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2、本项目投标报价结合市场及自身实力进行计算。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监理工作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等一切因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盖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